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4〕175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务费用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务费用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考务费 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务费用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考务费用的发放，保证各项考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考务费用系指学校有关单位为组织完成各级各类考试所发放监考费、巡考费、命题费、阅卷费等劳务酬金。

第三条 监考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型	标准	备注
课程考试	100元/场/人	含本科、研究生期中、期末各科考试
其它非课程 类考试	150元/场/人	含辅修双学位考试、调整修读专业考试、普通话测试等
国家级考试	150-200元/场/人	1. 含四、六级考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考试等； 2. 各类后勤保障人员

值班费标准按监考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巡考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型	标准	备注
课程考试	500元/考试周期/人	
其它非课程类考试	200元/考试周期/人	
国家级考试	150-200元/场/人	

第五条 命题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型	标准	备注
课程考试 (计划外)	200元/门	仅限除教学计划工作以外的命题，包括毕业重考、或者单独安排的考试
调整修读 专业考试	600元/套	1. 校外专家最高可上浮100%
研究生入学 考试	700元/套	2.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联合命题、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最高可上浮30%
其它	其他未列入的命题费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发放。	

第六条 阅卷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型	标准	备注
课程考试 (计划外)	8元/份, 每门课程 不低于50元	仅限除教学计划工作 以外的阅卷, 包括补 考、缓考、毕业重考、 或者单独安排的考试
调整修读 专业考试	8元/份	
研究生 入学考试	15元/份	校外专家最高可上浮 100%
其它	其他未列入的阅卷费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 执行, 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发放。	

第七条 学校承办的各类社会考试, 监考及工作人员劳务费按主办单位标准和要求执行, 费用在主办单位划拨的经费中列支, 不得在学校经费中支出。

第八条 考务费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扣税。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